

朝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7〕112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7〕599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地区2018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经济分类列303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资金分配表（不发）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朝文注：106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总人口数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分配系数	建议补助资金
合计	3410786	986173	2424613	1	4017
北票市	570223	162465	407758	0.167182286	672
凌源市	651022	149055	501967	0.190871547	767
朝阳县	563255	3064	560191	0.165139355	663
建平县	585862	106482	479380	0.171767446	690
喀左县	426463	124851	301612	0.125033643	502
双塔区	406753	346567	60186	0.119254917	479
龙城区	207208	93689	113519	0.060750806	244

注：资金来源为辽财指社（2017）599号4017万元，人口数为市公安局提供的2016年末人口数。